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11-042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040号文核准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发行人于2011年7月29日9：30-11：30在中证网（<http://www.cs.com.cn/>）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，2011年7月29日当日下午15：00前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为6.7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8月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97”，简称“11三钢01”），于2011年8月1日-2011年8月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1年7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1年7月29日